

南通市紫琅公园管理有限公司

湖东路东、兴通路南、静海大道西、大剧院
路北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评审稿)

委托单位：南通市紫琅公园管理有限公司

调查单位：南通国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四月

摘 要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目的是帮助业主识别地块以及地块周边由于当前或者历史生产活动所引起的潜在环境问题和责任,并了解目前地块土壤和浅层地下水的环境质量状况。南通国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受南通市紫琅公园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业主”)委托,对湖东路东、兴通路南、静海大道西、大剧院路北地块(以下简称“地块”)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于 2025 年 4 月开始,包括资料收集、现场踏勘、人员访谈、采样检测、分析评估,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湖东路东、兴通路南、静海大道西、大剧院路北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地块描述:

地块位于江苏省南通市中央创新区,湖东路东、兴通路南、静海大道西、大剧院路北,占地面积约 75081m²。根据现场踏勘、人员访谈和卫星图等资料显示:该地块内部区域历史不涉及工业用地,地块历史为四圩桥村宅基地及农用地。地块内部居民于 2013 年左右搬迁,至 2017 年全部拆迁,2018 年至 2019 年期间地块东北部存在南通地铁建设项目部临时工棚,后全部拆除,截至目前地块内部为空地。

根据业主提供的信息,后期该地块可能涉及规划调整,根据《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本次调查从严按照一类用地进行调查与评价。

为了更好地了解潜在污染风险,本公司对该地块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按照《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中第 5.3.1 款要求,按照“第一类用地”确定本地块土壤环境风险筛选值。

调查布点与采样分析:

本次调查采用“系统布点法”,在调查区域内共设置 12 个土壤监测点位,S1-S12 点位分别取 4 层土壤样品,地块外设置一个土壤对照点(S0)。在地块内设置 3 个地下水监测点位(GW1-GW3),每个点位取 1 个地下水样品,地块外设置一个地下水对照点(GW0)。

本次调查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分析检测因子如下:

土壤样品检测 pH、石油烃(C₁₀-C₄₀)、镉及《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 1 中 45 项基本项目(重金属 7 项、挥

发性有机物 27 项，半挥发性有机物 11 项）。

地下水样品检测 pH、石油烃（C₁₀-C₄₀）、镉及《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 1 中 45 项基本项目（重金属 7 项、挥发性有机物 27 项，半挥发性有机物 11 项）。

调查结果：

送检的所有土壤样品中，调查地块内土壤样品的检出因子与地块外对照点土壤样品的检出因子一致，具体为重金属砷、汞、镉、铜、铅、镍、镉、石油烃（C₁₀-C₄₀）及 pH 值，且各检出因子的检出浓度均符合《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中第一类用地筛选值要求，调查地块内土壤及对照点土壤均有部分样品的 pH 值属于轻度碱化，其余检测项目均未检出。调查地块土壤无明显污染情况，土壤环境状况可以接受。

送检的所有地下水样品中，调查地块内地下水样品检出重金属砷、铅、石油烃（C₁₀-C₄₀）及 pH 值，较对照点地下水样品的检出因子一致，且各检出因子的检出浓度相差不大，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Ⅳ类标准、《上海市建设用地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筛选值补充指标》（沪环土〔2020〕62 号文，附件 5，2020 年 3 月 26 日）中的第一类用地筛选值要求，其余检测项目均未检出。调查地块地下水无明显污染情况，地下水环境状况可以接受。

结论：

本次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样品分析结果表明，该地块范围内土壤、地下水未受明显污染，地块不属于污染地块，满足第一类用地的开发建设需求，无需开展进一步的土壤污染状况详细调查和人体健康风险评估工作。

目录

1 前言	1
2 概述	2
2.1 调查目的和原则	2
2.2 调查范围	2
2.3 调查依据	4
2.4 调查与评估方法	6
3 地块概况	9
3.1 区域环境状况	9
3.2 敏感目标	26
3.3 地块的使用现状和历史	28
3.4 相邻地块的使用现状和历史	44
3.5 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总结	61
4 工作计划	65
4.1 采样方案	65
4.2 分析检测方案	71
5 现场采样和实验室分析	77
5.1 采样方法和程序	77
5.2 实验室分析	97
5.3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措施	98
6 结果和评价	102
6.1 分析检测结果	102
6.2 结果分析和评级	103
7 结论和建议	104
8 附件	105